

## 核能安全委員會 預告統計資料 編撰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全國輻射源證照及相關人員證照。

二、統計標準時間：截至統計日期之資料，並每月更新。

三、分類標準：

- (一) 輻射源證照依據輻射源種類先分為放射性物質證照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再依據證照類型細分為許可類及登記類。
- (二) 人員證照分為輻射安全證書、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及運轉人員證書，其中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再依據認可證類型細分為輻防師及輻防員。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放射性物質證照-許可類：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核發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及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許可證。
- (二) 放射性物質證照-登記類：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第 3 項經本會同意登記之放射性物質。
- (三)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許可類：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核發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使用及製造許可證。
- (四)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登記類：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第 3 項經本會同意登記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許可證。
- (五)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輻防師：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核發之輻射防護師認可證書。

(六)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輻防員：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核發之輻射防護員認可證書。

(七) 輻射安全證書：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核發之輻射安全證書。

(八) 運轉人員證書：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0 條第 2 項核發之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運轉人員證書及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第 5 項核發之高強度輻射設施運轉人員證書。

五、 資料蒐集方法：

由本會輻射源證照管理系統列管數量統計。